

留固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留固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留固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着力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精准推进。聚焦群众关心的工作，明确公开重点，规范公开流程，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二) 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对申请内容的分析研判，精准把握政策界限，依法依规作出答复，切实回应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资源，健全信息分类、编目、归档管理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材料等重点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公开平台优化升级。运用多种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公开矩阵，拓宽信息传播途径，提升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运用不够深入，未能完全贯穿于工作实践。

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主动作为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公开信息的覆盖面与内容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挖掘。

四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仍需提升。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认识与学习。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的系统学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与主动公开意识，确保法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是拓展内容与形式。细化重点领域公开目录，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与深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注重运用案例、图表、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可及性。

三是优化制度与流程。修订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优化信息发布、审核、更新流程管理，着力提升工作的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构建长效运行机制。

四是强化培训与监督。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其专业能力与操作标准化水平。加强日常督导，确保各项改进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